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1. 19

發文日期：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月 114 偵 35699 字第 00150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林炳煌告訴 宋修英等 傷害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5699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林炳煌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黃 嫵 如 決行